

## 第十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北疆布丝瑰创业就业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展鄂尔多斯市手工艺刺绣培训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金霍洛旗妇女手工编织协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金霍洛旗妇女手工编织协会

日期：2022年5月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20050 第(2)包 2022-05-03 19:34:51

伊金霍洛旗妇女手工编织协会 2022-05-03 19:34:51



## 第十三部分 监狱企业

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。不适用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20050 第(2)包 2022-05-03 19:34:51

伊金霍洛旗妇女手工编织协会 2022-05-03 19:34:51



## 第十四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不适用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20050 第(2)包 2022-05-03 19:34:51

伊金霍洛旗妇女手工编织协会 2022-05-03 19:34:51

